

**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独立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为大信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经验丰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**独立董事：**谭燕、黄嫚丽、刘颖

2024 年 3 月 27 日